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